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17〕12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 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人民政府简政放权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前期开展清理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取消和调整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和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调整内容

此次取消和调整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共 25 项,其中,取消 12 项、新增 8 项、不再列入 1 项、调整权力类别 1 项、更名 1 项、承接后直接下放 2 项(详见后附《取消和调整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

录》)。调整后,市级保留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由 1807 项减为 1800 项,其中,由 43 个市直部门直接实施的行政权力由 1461 项减为 1456 项(包括:行政许可类 155 项、行政处罚类 770 项、行政强制类 68 项、行政征收类 14 项、行政给付类 12 项、行政检查类 155 项、行政确认类 57 项、行政奖励类 10 项、行政裁决类 5 项、其他类 210 项);下放到区分局实施的行政权力由 346 项减为 344 项,减少 2 项(均为行政许可类事项)。

此次取消和调整的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共 4 项(详见后附《取消和调整的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调整后,市级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由 52 项减为 48 项,减少 4 项。其中,申请人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事项由 36 项减为 32 项;申请人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事项 16 项保持不变。

二、相关工作要求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做好取消和调整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创新审批方式、提高审批效率,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取消和调整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25项)

一、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1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备案	市安监局	其他	取消
2	加工贸易合同核准	市商务局	行政确认	取消
3	办理酒类流通备案登记	市商务局	其他	取消
4	办理酒类流通随附单	市商务局	其他	取消
5	对批发酒类商品时未填制《酒类流通随附单》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取消
6	对违反《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25号)第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取消
7	对违反《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取消
8	对酒类流通市场的监督检查	市商务局	行政检查	取消
9	社会福利企业认定及年检	市民政局	其他	取消
1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分配	市城乡建设委	其他	取消
11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公安分局	行政许可	取消
12	机构印章刻制许可	区公安分局	行政许可	取消

二、新增的行政权力事项(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1	对纤维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市质监局	行政检查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2	对在经营性服务中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8号)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新增
3	对在公益活动中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8号)第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新增
4	对违反规定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新增
5	对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行政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新增
6	对违反《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67号)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新增
7	对违反《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67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新增
8	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市商务局	行政确认	新增

三、不再列入的行政权力事项(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1	统计登记	市统计局	其他	不列入

四、类别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1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市质监局	行政确认	由行政许可事项调整为行政确认事项

五、更名的行政权力事项(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1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审批	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更名为“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六、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1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区质监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下放到各区,市级不保留
2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备案	区质监行政主管部门	其他	下放到各区,市级不保留

取消和调整的市级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目录(4项)

一、取消的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2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处理决定
1	出具验资报告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审批	市商务局	取消该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有关材料。
2	出具检测检验报告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安监局	取消该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有关材料。

二、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改为审批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共2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处理决定
1	出具鉴定评审报告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含气瓶充装)许可	市质监局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相关机构提供服务,由审批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
2	出具检定证书	计量标准许可	市质监局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相关机构提供服务,由审批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

抄送: 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27日印发
